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情况

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首席合伙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210 家，收费总额 2.79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 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

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磊，2017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8 月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起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5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所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组织得当，工作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为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就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核致同所职业资格、诚信记录、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本人原则同意该聘任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董事会审议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3)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